

「嗶」一聲 搭高鐵集綠點 森林遊樂區門票享

折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9.02.27



環保署又有新好康了！從 108 年 3 月 1 日起，搭乘高鐵可以開始集綠點。除此之外，只要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隔日空氣品質指標(AQI)達紅色警示以上，隔日搭乘高鐵、捷運、公車、客運、臺鐵就送 2 倍綠點，希望大家共同關心空氣品質。

環保署說，希望民眾在搭車、消費都要響應綠色行動。環保集點也不斷擴充服務範圍，像是民眾到退輔會所屬的武陵農場、高雄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等，都可以使用綠點折抵消費或住宿金額。特別的是，從 3 月 4 日起，林務局也加盟了環保集點，全國有 13 處森林遊樂區的門票、住宿，都可以開始使用綠點。另外，3 月底前只要民眾在森林遊樂區使用綠點兌換門票、住宿，還會再加碼贈送 500 綠點。

請把握機會前往森林遊樂區體驗生態旅遊兌點的樂趣。

環保署歡迎大家踴躍下載環保集點 APP 加入會員，並歸戶電子票證或會員卡，不僅可以響應綠色生活，還可以享受更多實質回饋。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

環保署預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2.20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內容，研擬「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新增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期藉由該人員的設置，落實健康風險預防與管理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進而保障國人健康。

環保署說，現行管理辦法已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從事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等相關工作。為進一步替國人健康的健康把關，特別在這次空污法修正的過程中，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從事空氣污染物排

放的健康風險評估及執行健康風險管理工作，以降低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危害的風險。

環保署表示，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經受訓取得資格後，即可與現行空污專責人員或其他類(水、廢、毒)專責人員互相兼任，因此本次修正不致於對業者造成嚴重衝擊。對於實際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公私場所(對象)及其應完成人員設置的時間，環保署會另行公告，公告前將辦理草案預告及研商、公聽等程序，聽取各界意見；至於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訓練資格、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環保署目前正在修正「環境保護專責或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並已完成公聽、研商程序，同時展開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課程的規劃作業，作為未來辦理該人員訓練的依據。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21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
修法參考 (Email: phsheu@epa.gov.tw) 。

環保署預告訂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 工商機密審查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2.18



環保署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第 4 項，擬具「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草案，全文共計 8 條，擬訂應資訊公開項目、工商機密保密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等規範，以達資訊公開、程序參與且兼顧工商資訊保密之必要。

為達到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公開、利於公眾程序參與，凝聚管制共識與全民監督，使公私場所基於法令規範善盡義務及企業社會責任，能落實執行相關法令規範，依據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其專責人員及環檢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等，需公開於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機密或工商機密者，得不予公開。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預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 jryun.lin@epa.gov.tw) 。

彰化鍋爐業者長期排放戴奧辛廢氣 地院一審

重判有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2.16



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偕同彰化地檢署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會同彰化縣環保局聯合查獲彰化縣伸港鄉長○興業社及鼎○企業社違法排放高濃度戴奧辛廢氣及非法棄置含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環保犯罪案，全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歷時 2 年審理，相關業者於日前遭重判 2 年 6 個月至 4 年不等之刑責，不法所得 1,600 萬餘元遭沒收。

環保署表示，長○興業社及鼎○企業社從事蒸氣鍋爐代操作業，為節省成本違規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可的廢木材作為燃料，空氣污染防制的吸附設備僅以低品質、不足量的活性碳充填，同時設置未經許可的活性碳噴注口來規避環保單位煙道檢查；業者未妥善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長期蓄意

排放含高濃度有害物質戴奧辛廢氣，並委託非法處理業者棄置製程產生含戴奧辛有害集塵灰及爐渣之行為，因一起貨車翻覆司機意外死亡事件遭查獲。

案經彰化地檢署李秀玲、鄭安宇、劉彥君等檢察官及環保同仁鏗而不捨歷經 2 年之努力，彰化地方法院針對遭起訴之業者於今年 1 月 10 日作出一審宣判，計有 4 人分別依犯修正前刑法第 190-1 條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水體之公共危險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判處 2 年 6 月至 4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並沒收不法所得 1,600 餘萬元。判決結果顯示檢警環於蒐證及執法過程所收集之證據足供法院所採信，該等事業長期排放含有害物質戴奧辛廢氣確犯刑法第 190-1 條所稱「排放、放逸有害健康之物」規定。

環保署呼籲業者，污染防制工作及維護空氣品質為事業應盡義務，任何為節省成本而破壞環境之行為絕不容許，情節重大者除依 107 年 8 月 1 日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最高可處罰鍰 2,000 萬元外，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

督策劃人員，涉犯行政刑罰規定者也將難逃刑責制裁，請業者切勿以身試法，貪小失大。

防制粉塵逸散污染 環保機關持續稽查管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2.11



有關媒體報導臺中港區違法卸水泥，逸散強鹼粉塵，造成空污黑洞一事，經查水泥粉塵污染的發生原因是負責裝卸進口水泥的業者未依規定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所致，臺中市環保局已在今(108)年 1 月份對該裝卸業者依法處分，並持續對港區業者加強稽查處分工作。

環保署表示，為避免粉塵逸散，影響空氣品質，已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防制區不得有逸散粉塵的空氣污染行為，違規者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分行為人；另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裝卸、輸送、車輛運輸、堆置或製程操作，以及道路及裸露地等污染源應採行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規者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處分。

環保署也在去(107)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大幅提高對於污染行為的罰則，從罰鍰上限 100 萬元提高 5 倍至 500 萬元；對於未依規定採行防制設施者，罰鍰上限從 100 萬元提高 20 倍至 2,000 萬元。此外，環保署過去曾在 98 年起辦理商港、疏濬工程、工業區道路、鋼鐵廠等空氣污染防制成效評鑑工作，並編撰港區、砂石等粉塵作業空氣污染防制標準作業模式供業者參考，且每年派員進行複查，針對業者的污染防制缺失，請地方環保局依法處分，並督導改善。

環保署呼籲包括各港區在內的相關業者應依規定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避免粉塵逸散，影響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也希望港區、工業區等管理機關單位加強對於業者的管理工作，督促業者改善，環保機關會持續加強粉塵逸散的稽查管制工作，對於違規者依法開罰，希望業者落實污染防制工作，不要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非洲豬瘟防疫無假期 環保署春節無休稽查養

豬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2.11



非洲豬瘟防疫無假期，環保署於春節期間，針對全國 736 場已取得再利用檢核的廚餘養豬場進行電話宣導，籲請業者務必強化自主管理，廚餘必須確實蒸煮攝氏 90 度、一個小時以上，才可以餵豬。另外，該署三區督察大隊也針對未取得再利用檢核的養豬場進行抽查，共抽查 216 場，扣除飼主不在及停養者，計稽查 174 場，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者有 34 場

環保署表示，本次春節期間稽查結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的 34 場廚餘養豬場，主要違規樣態為「以廚餘餵豬卻未取得再利用檢核」、「收受廚餘未依規定記錄來源、數量」等，後續將由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處分。另外，環保署

也查獲養豬頭數達 20 頭以上，但未取得畜牧場登記的養豬場計有 30 場，後續將移請農政機關依畜牧法辦理，以期健全整體防疫體系。

春節之後，將由縣市政府之防疫、農政、環保單位持續辦理聯合稽查工作，加強取締違法情事，對於未取得再利用檢核而違法使用廚餘之養豬場，除依法告發，並由農政機關輔導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改餵飼料或離牧。同時環保署也將加強管理 736 場已取得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場，確實落實將廚餘高溫蒸煮後再養豬之規定。

環保署再次強調，將持續全力共同防範非洲豬瘟，除請民眾配合廚餘瀝水、分類及惜食減量之外，也請廚餘養豬業者能確實落實將廚餘高溫蒸煮後再養豬之規定，大家為防範非洲豬瘟共盡一份心力。

元宵節慶提燈籠 電池用完要回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2.10



慶元宵提燈籠是農曆年節的重要慶典活動，許多政府及民間機構設計訂製各式的應景主題燈籠贈送給民眾。環保署呼籲，在歡樂慶元宵之後，元宵提燈內的電池電力用完要妥善回收，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電池因含有害物質、體積小，民眾不論是使用錳鋅及鹼錳乾電池或鈕扣型電池，於電力耗用完畢或提燈於丟棄時均應取出電池做好妥善回收。此外，元宵燈節過後，許多提燈內的電池電力未耗盡時，可將乾電池取下裝配到其他合適的電子產品上使用，善加利用能源，亦可避免因放置過久造成電池液外漏，導致提燈電子裝置受損情形發生。

環保署表示，回收的廢乾電池，可以送到住家附近的超市、量販店、連鎖超商、連鎖藥妝店、無線通訊器材行、攝

影器材行等設有廢乾電池回收筒的地點回收，或是送交當地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村里資收站，舉手之勞做環保。

如果想要更進一步瞭解廢乾電池回收相關訊息，可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 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網址：<https://recycle.epa.gov.tw/>）查詢。

環保署推動灌溉水源重金屬總量管制成效佳

保障糧食安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2.09



為了積極提升及保障灌溉水源水質，環保署自 104 年起，輔導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3 縣市優先實施應特予保護農地總量管制區（新街溪/埔心溪、詹厝園圳、東西二三圳）。截至 107 年底，全國已有 9 縣市完成共 7 處管制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 5 處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主要為對人體健康嚴重影響的重金屬項目（包括：銅、總鉻、六價鉻、鎘、鎳、鋅）。

近年來食安問題廣受國人重視，但由於過去灌排渠道未分流、灌溉水源受到工廠排放重金屬超標的廢水污染，導致農地引灌後於土壤累積過量重金屬，進而頻傳「鎘米」、「銅米」等污染事件，影響我國農業經濟發展、環境資源耗損及提高國人健康危害的風險。

行政院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禁止事業直接排放廢（污）水至灌溉渠道，環保署則著手擬定灌溉水質改善措施，篩選水質不佳河川、區域排水、灌溉圳路等作為管制對象，推動地方政府劃定為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流域範圍內的事業放流水標準，同時搭配修正提高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裁罰金額等管制手段，從污染排放源頭加以減量。

總量管制區劃定後，一級管制區內將禁止總量管制區內新設有排放重金屬事業，而既設事業的排放標準亦加嚴管制；此外，縣市政府環保局更須加強稽查採樣作業、增設水質監測站、督導列管業者改善廢水處理效能並減少排放、專管改排或遷入工業區內統一管理等，意即總量管區內將不再新增污染，同時逐年削減既設事業污染排放量。

除針對特定水體流域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排放標準外，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全面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範圍，對於特定生產行為有排放

重金屬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銅、鉛等 9 項重金屬放流水標準限值，並對於因被處停工或情節重大等重大違規而經廢止排放許可證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及核發許可證，等同讓嚴重違法業者強制歇業。

檢視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三縣市於 105 年公告總量管制區後的管制成效，3 個總量管制區於 107 年的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均達 100%，相較於管制前已大幅提升水質（99 年新街溪/埔心溪及東西二三圳的重金屬銅合格率分別為 85%、67%），顯示總量管制對灌溉用水水源水質保護有極佳效果。

環保署未來將持續推動及追蹤總量管制成效，滾動式檢討管制措施與污染減排進度，有信心持續提升我國灌溉水源水質，同時與農委會、縣市政府環保局、農田水利會持續並肩作戰，共同守護我國農作物生長環境，確保國人能夠安心食用我國優良農產品，確保農業發展及環境永續共生共榮。

環保署力推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分利用 示範

鄉槽車貯桶多項措施 3 年全國完成近 5 百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2.08



為達成河川水質改善、空氣品質清淨及畜牧業循環經濟之多重目標，環保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490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每年施灌量 161 萬公噸，資源化利用率 5.58%，已達成 107 年度累計完成 350 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每年施灌量 150 萬公噸及資源化利用率 5%之年度目標。

此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尚有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74 場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49 場等。綜合以上 3 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全國已有 613 家畜牧場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施灌農地面積達 1,933 公頃，施灌水量每年達 338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量每年 2 萬 803 公

噸，相當於 380 座每日處理量為 1 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之污染削減量，節省設施建造經費約 380 億元，其中每年施灌的氮量 632 公噸，相當於台肥黑旺特 5 號肥料 9 萬 7,437 包。在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後，畜牧業可節省第三段廢水處理設施曝氣電費 1.5 億元、水污染防治費 1,895 萬元，農民可節省肥料錢 2,862 萬元，河川水質恢復乾淨，空氣中沒有臭味，創造多贏效益。

為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保署 107 年創新辦理示範鄉項目，即選擇畜牧業較集中之屏東縣萬巒鄉及雲林縣麥寮鄉作為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透過親訪鄉內畜牧業、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共 85 場次，並針對鄉內關鍵人士舉行會談共 8 場次，促使業者提早重視及配合政策推動，加速提高示範鄉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推動結果，屏東縣萬巒鄉除原有肥分使用農地同意及放流水澆灌植物畜牧場數共 9 家外，再增加 11 家輔導肥分使用農地計畫或放流水澆灌植物申請中；雲林縣麥寮鄉增加 10 家已通過資源化場家數，目前共有 12 家畜牧場通過，已見初步成效，環保署 108 年將擴大推動示範鄉數量為 5 處，

期能進一步深化畜牧業糞尿資源化利用觀念。

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增加施灌靈活性，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目前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共計可購置 23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67 個農地貯存桶。此外，107 年度完成提升網路農牧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各地方政府沼液沼渣農地使用推動資訊，且畜牧業者與農民可主動進入 e 化平台登錄沼液沼渣產量與施灌農地資料，由地方政府協助接洽，以加速媒合施灌農地(網址 <http://epafarm.dsmynas.net/farm/index.php>)。

鑑於小型畜牧場欠缺廢水處理技術及人力，為擴大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保署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目前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計 6 案，共集運處理 21 場畜牧場、4 萬 5,232 頭畜牧糞尿及資源利用率達 75%。其中花蓮縣與桃園市之執行進度已達 40%，屏東縣 2 案執行進度已達

20%，雲林縣 2 案正辦理簽約程序中。

因畜牧糞尿中含有高量的有機質及氮磷，為作物的肥分基礎，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為農地肥分，是將資源再利用，畜牧糞尿排放到河川即為錯置的資源。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保署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 10 條，讓畜牧糞尿還肥於田有法令的遵行依據；105 年 10 月 28 日進一步修法擴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適用對象、簡化檢測項目由 19 項簡化為 11 項，並鬆綁法令增加管理彈性；推動過程滾動檢討下，106 年 12 月 27 日再修法規定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調適資源化利用法規程序與限制，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

為鼓勵更多畜牧業者加入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行列，環保署爭取多項優惠補助與服務到家的措施，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託養豬協會召開說明會及觀摩會；協助農民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土壤與地下水品質、媒合施灌農地並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加以推動；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

集中處理，並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108 年環保署持續提供協助與補助，資源有限，請有意願的畜牧場及農民把握機會趕快洽地方環保局。

對於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上有其他疑問，業者們可向各地方環保局進行詢問，或上環保署水質保護網查詢 https://water.epa.gov.tw/Page1_3.aspx。

減塑話題夯 隨手養成好習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2.07



回顧 107 年的環保話題，自 107 年 1 月起擴大新增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 7 大行業別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到 107 年 6 月預告 4 大對象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措施，均造成高度的討論話題，市面上環保吸管、飲料提袋、環保餐具等可重複使用產品之銷售量，亦較去年增加 2 倍以上。

鑑於國際近年來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淨灘統計發現一次用塑膠產品為海灘常見廢棄物，106 年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NGO)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並於 107 年 2 月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以減少海洋塑膠垃圾，其中針對源頭減量，提出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塑膠吸管等減量推動期程，以循序漸進推動方式，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

友善的產品、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塑行動。

日常生活中如何減塑？其實只要三招：第一招「自備」，自備可以重複使用的環保產品，例如自備環保餐具，兼顧食安衛生又環保；自備環保袋，耐重又美觀。第二招「重複」，延長物品的使用壽命，多重複使用環保袋或環保餐具一次，就可以延長使用壽命一次。第三招「少用」，使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等一次用產品之前，思考是否真的需要使用？是否能以可重複使用的產品取代？沒有需要的，減少使用就能減少浪費。

除了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包裝也是常常使用大量塑膠，採購春節禮品時，選擇包裝簡潔的禮物，避免過度包裝，環保署呼籲民眾於春節期間做好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將垃圾確實分為 3 類（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後再排出，一個隨手的動作就能降低垃圾產生量，為珍惜地球資源盡一份心力。

化學物質源頭管 食品安全新希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2.06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環保署化學局自 105 年底成立後，從源頭控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106 年、107 年連續 2 年均完成國內 3,000 家次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並公告玫瑰紅 B 等 27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此外跨部會合作風險溝通，建構政府、業者、民眾三方夥伴關係，共同合作維護食安。

環保署表示，過去在國內曾發生紅湯圓中的玫瑰紅 B、豆干中的皂黃、二甲基黃、澱粉中的順丁烯二酸酐，以及月餅中鹹蛋黃檢出蘇丹紅等非食品添加物化學物質食安事件，為防堵該類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供應鏈，環保署以法規面和預防面雙管齊下源頭控管。

在法規面源頭控管方面，環保署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

公告玫瑰紅 B 等 13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依規定須申報運作紀錄，完成容器、包裝、場所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以及取得核可文件，違法者可依法裁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50 萬元的罰鍰；此外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再公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須開始申報運作紀錄，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容器、包裝、場所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10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且不可擅自轉讓或買賣給未取得核可文件之業者，環保署將持續輔導業者依限完成規定辦理事項。

在預防面源頭控管方面，環保署化學局 106 年、107 年連續 2 年均完成國內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者訪查作業，輔導落實四要管理（分區貯存、明確標示、用途告知及流向記錄）；此外更跨部會與衛生、農政單位合作辦理民俗年節假日專案聯合稽查與輔導，107 年未再發生公告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情形。

環保署也透過社區及跨部會合作進行風險溝通，107 年

辦理 77 場次社區認識生活中化學物質活動，將食安教育落實於民眾平常生活，並與農委會合作，輔導蛋農管理四項撇步（一問再問、使用正確、四要管理及用藥安全）及畜牧、飼料業者飼要管理（分區貯存、安全使用、注意標示、流向記錄），落實化學物質自主管理，降低食安風險。

健全食品安全是民眾的共同期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公布，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環保署未來將擴大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持續預防性輔導與風險溝通。環保署強調，杜絕食安事件除了藉由政府單位管制外，也請業者與民眾一同合作，防堵非食品添加物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維護國民健康。

春節期間河川水質靠你我來維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2.05



農曆春節之際，家家戶戶都忙著除舊佈新，業者亦多會利用此段時間進行設備歲修維護工作，環保署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偷排廢水，並注意油品貯存設施之污染防治，以免造成環境污染事件。

環保署表示，業者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如業者違反相關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另如屬貯油場所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包括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四周應設置防

溢堤，其高度為 50 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並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貯存設施所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

環保署指出，環境保護工作沒有假期，年假期間仍將不分日夜加強稽查取締，呼籲業者依法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千萬不要有僥倖投機行為。同時鼓勵民眾，如發現疑似偷排廢水行為，可透過 0800-066666 報案專線向環保機關檢舉，共同打擊不法。

春節期間珍惜食物 避免產生大量廚餘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2.04



惜福過好年!新春期間，國人為了歡慶假期，都會準備相當豐富的食物，與家人歡樂團聚享用，環保署呼籲民眾在這段假期時間，能夠響應並確實力行「綠色飲食」的良好習慣，珍惜食物以減少廚餘產生，在家裡「吃多少、煮多少」，上餐廳「吃多少、點多少；吃不完、打包走」，不僅可以讓我們的生活更環保，也可以讓我們的身體更環保。

非洲豬瘟傳播途徑之一是被病毒污染的廚餘，環保署提醒民眾切勿將家庭廚餘丟入養豬戶自設的廚餘桶，避免造成防疫破洞，並請民眾及餐館協助配合：（一）惜食減量，減少廚餘產出。（二）生豬肉、內臟及其豬肉製品暫勿丟廚餘桶。（三）熟廚餘瀝水後，再丟廚餘桶；餐館請設置廚餘收集桶，配合瀝水減量。環保署已請地方清潔隊在收運廚餘時，以錄音播送或懸掛宣傳布條方式，加強宣導「惜食減量、廚

餘瀝水及（生）豬肉不丟棄（餒）」。

環保署表示，民眾及餐廳排出的廚餘可交由地方清潔隊收集，機關、學校團膳產出的廚餘，仍請委託原有許可證照的清運公司，或洽請清潔隊收運。各縣市政府廚餘收集後，依其規劃方式處理，優先送至現有公有及民間廚餘堆肥廠，其次為衛生掩埋場處理，若量能不足時，在不排擠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前提下，將廚餘脫水後送至焚化廠處理；中長期朝向以集中式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污水廠消化槽處理廚餘。該署表示將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設施設置，對於整體因應措施，須各相關單位配合持續進行溝通說明，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發生。當然，如果人人能珍惜食物，減少廚餘，將可有效的減輕後端的去化問題，未來廚餘生質能源廠建置完成後，廚餘將可全部回收轉化為有用資源，同時也可有效減輕垃圾處理壓力，節省垃圾處理成本，讓我們共同為守護美麗的家園而努力。該署呼籲國人值此非常時期，懇請大家都能為防堵非洲豬瘟盡一份心力，攜手守護臺灣養豬產業及民生資材。

全民聯合防空污 大家健康過好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2.03



為了讓大家農曆春節期間安心好過年，環保署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過年無紅害為目標，掌握應變量能，關注空氣品質預報、監測值與氣象變化，預做準備，提早因應，透過共同努力，確保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環保署年前即請經濟部與科技部協助彙集所屬工業區春節期間操作營運之廠家名冊資料，以利地方環境保護局預為掌握，了解工廠排休情形；亦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空氣品質狀況與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預為減排之超效能運轉與降載等機制，維護空氣品質，避免空氣品質惡化。並請各地方政府春節期間持續關注，依據空氣品質狀況，執行減少空氣污染之工作，推動公私場所自主減產、調整製程、提升污防效率等，藉由中央、地方與民間團結共同努力，促使空氣品質狀況優於預報。環保署亦已於

春節前完成通聯測試，確保春節期間通訊管道暢通。

環保署並呼籲民眾走春時，能多使用公眾交通運具；開車出門時，參考車況即時資訊，減少壅塞造成車輛排放空氣污染；避免露天燃燒；宗教祭祀及開市時，提倡少香少金少炮，共同維護空氣品質。相信在中央及地方團結一心及全民共同努力下，新的一年空品一定會越來越好，越來越清新保健康。

新春到 Chem Life 添新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2.02



轉眼時序又要邁入新的一年，家家戶戶都在準備過年，過年時常常看到的乾貨會不會含有不該出現的化學物質？春節大掃除時使用環境用藥要注意什麼？我們生活中又有哪些化學物質跟我們息息相關？春節放長假，環保署建議民眾一起到 Facebook 粉絲頁「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添新知！

環保署表示，Facebook 粉絲頁「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是一個讓大家可以瞭解生活中可能面臨的化學物質，以及如何安全使用化學物質的好所在。國人在春節期間都會規劃與家人、朋友團聚，一起開心的聚餐，那麼過年吃的紅龜粿，是用什麼染色？是否留意過脫水蔬菜殘留漂白劑（二氧化硫）的新聞？春節購置應節衣物及年節裝飾，是否含有甲醛？還有春節大掃除時使用環境用藥，該怎麼選擇？

這些都讓 Chem Life 報給您知。

此外，我們每天早上從起床開始，化學物質便不間斷的出現在我們生活周遭。牙膏、牙刷、捷運票卡、閘門、車廂、手機、電腦、紙筆等無所不在的化學物質，確實讓我們生活更加便利，但是會不會影響我們的環境、健康？這些疑問，「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會以淺顯易懂的文字，甚至可以快速理解的懶人包，讓民眾可以透過文章、圖片甚至影片，迅速得到關於化學物質的正確認知，讓民眾在歡欣準備春節同時，也可以得到正確的化學知識來面對生活中常見的化學物質。

在此歲末年終之際，「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的所有工作人員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希望這些正確的化學知識，能讓所有粉絲們的現代生活，更加安全、健康、多彩多姿！

環保署公布全國廚餘養豬場檢核核發情形 並於 2 月 1 日針對違法養豬場啟動新一波稽查行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2.01



非洲豬瘟疫情於中國大陸爆發前，全國合法取得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養豬場僅 274 家，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為防堵豬瘟病毒透過廚餘造成感染，於 1 月份開始快速的邀集轄內的廚餘養豬場，並協助有意願取得再利用登記檢核之養豬場順利取得檢核。截至 1 月 31 日，全國取得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合法養豬場家數已提升至 736 場。而針對沒有取得檢核的養豬場，已立即轉請農政單位協助改用飼料或離牧，以避免因動物疫災造成更大的損失。

春節期間為廚餘產量的高峰期，但防疫工作沒有假期，環保署將於 2 月 1 日起針對未取得檢核之養豬場啟動新一波

稽查行動，如有查獲違法使用廚餘之養豬場，一律依違法廢棄物清理法開罰，決不寬貸。

年節打掃「藥」留心，安全用藥過好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2.01



迎接農曆新年，居家環境除舊佈新，除了清潔整頓勤打掃，必要時，可選用取得環保署核准字號的殺蟲劑、防蚊掛片或蟑螂藥等環境用藥來防治環境衛生害蟲，把藏匿在暗處的蚊子、蟑螂掃地出門。

環保署化學局表示，環境衛生用殺蟲劑、防蚊掛片或蟑螂藥都是受到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管理的環境用藥，在上市前必須先經過環保署化學局許可。選用時，可依循簡單的安全用環藥「4要」口訣：「1要對症」，防治害蟲必須選擇正確的環境用藥；「2要合法」，認明產品外包裝上有環保署核准的許可證字號，例如「環署衛製字」、「環署衛輸字」或「環衛藥防蟲字」；「3要時效」，確認產品外包裝上的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避免買到過期劣藥；「4要識標」，依標示（產品外包裝）正確使用，才能安全又有效。

環保署化學局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只要鍵入產品名稱
或許可證字號，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合法登記，
也可從該網頁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另，
如欲瞭解安全用環藥知識，歡迎到環保署化學局「環境用藥
安 全 使 用 網 站」
([https://evsu.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Index.a
spx](https://evsu.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Index.aspx))，瀏覽相關訊息，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環保署化學局呼籲，以環境整頓代替環境用藥，才是居
家防蟲治本之道，請大家身體力行，一起除舊佈新過好年。

環保集點招募新血 春節綠點瘋狂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9.02.01



長期支持環保集點的朋友們有福了！當他們的朋友福更大。環保署於春節期間推出「招財進寶迎豬年 舊人迎新送綠點」活動，自即日起至 2 月 19 日止，只要既有會員推薦新會員加入，新會員於 APP 或網站裡面的簡易問卷中填入既有會員帳戶，於活動結束後新會員可獲得註冊禮 3,000 綠點（限 1 次），既有會員可獲得推薦禮 1,000 綠點（不限次數），推薦越多就領得越多，並有 900 多項產品、60 多種綠色服務等你來換！

環保署表示，環保集點一直以來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消費，除了這次招募新會員以外，原來的集點好康還包括在冷颼颼的冬季（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搭乘大眾運輸天天享有 2 倍綠點加碼送。另外，希望民眾過年除舊布新購買電器、日用品及食品，優先選擇環保標章及

碳足跡標籤產品，週休二日還送 10 倍綠點喔！

新會員加入後就能成為既有會員，也能享有推薦越多領得越多的好康。環保署歡迎大家踴躍下載環保集點 APP 加入會員，並歸戶電子票證或會員卡，不僅可以響應綠色生活，還可以享受更多實質回饋。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